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东、南、北及番禺校区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乙方：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272 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

电话：13631477697

电话：13926197600

联系人：何祖标

联系人：揣国权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大东门）荣华北 16 号的东校区、广州市滨江中路 272 号的南校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管理区东风南路 38 号的北校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安路 7 号的番禺校区等防雷项目的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东、南、北及番禺校区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项目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大东门）荣华北 16 号、广州市滨江中路 272 号、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管理区东风南路 38 号、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安路 7 号

二、项目内容及质量要求

乙方负责甲方东、南、北及番禺校区防雷检测项目的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检测完成后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或整改意见，甲方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协助。

三、乙方应加强检测安全管理，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检测，安全检测。在检测工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如发生检测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检测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现场检测（雷雨天气除外）。

五、检测标准：《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六、检测费用：本合同防雷检测服务费、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15120 元）。（已含 6%税率的合法发票，总价包干）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将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安排检测人员到现场进行防雷检测，

建筑物的防雷设施是合格的出具检测报告，如不合格的出具整改意见。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或检测意见和已含 6%税率的合法发票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要求办理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手续。甲方可以现金、支票或者转账到乙方以下账号等方式支付。

开户名称：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5329200039025

上述账户视为乙方的唯一收款账户，甲方向乙方上述银行账户汇款即视为付款完成。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日内且在约定付款期限前，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确保甲方知悉，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或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甲方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应配合甲方先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协助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费用，以及甲方更换服务提供方的必要费用等）。

2、如因乙方过错所提供的服务造成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安全事故发生造成后果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医疗费用、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费用，以及甲方更换服务提供方的必要费用等）。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3、在协议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终止协议。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仍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费用，以及甲方更换服务提供方的必要费用等）。

4、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此外还要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费用，以及甲方更换维护保养服务提供方的必要费用等）。

5、所有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等责任，甲方均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支付或赔偿。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工程延误或者不能履行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0 天内提供必要的书面证明证据。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时间持续 15 天以上的，双方应当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致使本协议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 15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应书面通知对方。

十、争议解决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乙方：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602005329200039025

附件 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质及营业执照

仅供投标使用

单位名称：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 级

资质范围：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资质证

(副本)



证书编号：1192026002

有效日期：2026年02月24日 至 2031年02月23日

总 编 号：11038

中国气象局印制



发证机关：山东省气象局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24日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1202000835C(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9703118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广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文峰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亿捌仟叁佰贰拾肆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24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创运路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采购需求书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东、南、北及番禺校区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东、南、北及番禺校区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地址：东校区（越秀区中山三路荣华北 16 号） 南校区（海珠区滨江中路 272 号） 北校区（白云区竹料东风南路 38 号） 番禺校区（番禺区沙湾紫坭村西安路 7 号） 共四个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校区的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联系电话：13631477697 联系人：何老师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东、南、北及番禺校区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中介机构需要具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资质等级甲级。 2.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建设内容及情况: 本次检测鉴定范围为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的东校区(越秀区中山三路荣华北 16 号)、南校区(海珠区滨江中路 272 号)、北校区(白云区竹料东风南路 38 号)及番禺校区(番禺区沙湾紫坭村西安路 7 号)共四个校区所有建筑物(详见附件: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物业基本情况表)的防雷装置进行检测。 2. 服务要求:(1)、接地装置检测;(2)、

		引下线检测；（3）、天面接闪带、接闪杆、天面金属物检测；（4）、对浪涌保护器检测（5）、对校区防雷装置全面检测，以策安全。总价最高限价 25000 元。 3. 进度要求：1 个月内完成全部防雷装置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 4. 提交成果要求：完成全部防雷装置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 5. 本次提出响应方案要求： （1）提供至少一个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防雷装置检测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 （2）响应方案内容需贴合采购需求书要求，内容需包括如下内容：人员安排及响应；工期安排计划；选用检测仪器及检测方法；特殊位置检测手段（仪器无法检测部位的检测方法）等。
6	合 同 履 行 地 点 和 方 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 2. 提供服务的地点：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地址：东校区（越秀区中山三路荣华北 16

		号) 南校区（海珠区滨江中路 272 号） 北校区（白云区竹料东凤南路 38 号） 番禺校区（番禺区沙湾紫坭村西安路 7 号）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不超过 25000 元，不低于 1512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要按甲方要求进场开始检测。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后，甲方办理支付 100% 合同价

		款的手续。若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则按合同金额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附件：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物业基本情况表

校区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高度 (层)	建筑面积 (m²)	功能
东校	教学综合楼	八层	4807.63	教学综合楼
南校	1号楼	五层	2283.82	办公楼
	2号楼	二层	2349.91	办公、教学楼
	3号楼	三层	1566.67	图书馆、宿舍楼
	4号楼	二层	760.78	办公教学楼
	5号楼	二层	1232.75	教学楼
	6号楼	二层	1316.89	教学楼
	7号楼	四层	1134.5	教学楼
	8号楼	三层	1689.56	教学楼
	9号楼	三层	1273.27	教学楼
	10号楼	三层	3374.44	教学楼
北校	1号楼	十二层	11371.59	综合楼
	2号楼	八层	10000.58	教学楼

	3号楼	八层	11737.99	教学楼
	4号楼	七层	8849.99	教学楼
	5号楼	七层	10910.48	学生宿舍
	6号楼	七层	10351.04	学生宿舍
	8号楼	四屋	3826.80	学生宿舍
	9号楼	二层	463.37	办公楼粤味馆
	10号楼	一层	693.10	第三食堂
	11号楼	三层	476.73	校安员宿舍
	12号楼	三层	983.98	学生宿舍
	13号楼	一层	2169.50	实训楼
	14号楼	一层	221.20	实训楼
	15号楼	二层	1920.00	运动场看台
	16号楼	三层	780.00	教师宿舍
番禺	教学楼	六层	4800.00	教学楼
	宿舍楼	五层	1500.00	学生宿舍
四校区合计		1. 校区占地面积：111584.11 m ² ； 2. 建筑面积：102851.57 m ² ； 3. 绿化面积：23240 m ² ； 4. 运动场：27106.9 m ² ； 5. 校园文化广场：256 m ² ； 6. 会议室：656.16 m ² 。		